附件2

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

提名浙江省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开展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技奖”）提名工作，确保提名材料的质量，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要求，结合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提名浙江省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和好中选优的原则，在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的基础上，择优开展省科技奖的提名工作。

第三条　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设在能源业咨询合作部，分管会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能源业咨询合作部、轨道交通咨询合作部相关人员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省科技奖提名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提名材料审核、信息上报、异议（信访）处理等工作。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遴选工作所产生的会议费、专家费用等相关费用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联合会推选或提名参加国家轨道交通、能源行业其他科学技术奖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提名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联合会遴选省内轨道交通、能源领域优秀科学技术成果，提名参加省科技奖评选，提名奖项类别包括：浙江科技大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第七条　拟提名候选成果及完成主体须符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及省科技奖提名工作通知等文件中规定的被提名者标准和要求。

第八条 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优选提名省科技奖，被提名的成果应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及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优秀成果；

（二）获得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且整体质量水平、技术相关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的优秀成果；

（三）获得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且属于应急攻关重大标志性成果。

第九条　已获得省科技奖和其他国家财政资金支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再提名。

第十条　连续2年参加申报省科技奖未获奖的成果，须间隔1年以上方能再次提名。

第十一条　同一人或同一成果在同一年度只能提名一次。

第三章 审核、遴选及提名程序

第十二条　联合会对省科技奖提名工作采用申请制，每年度申报“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主体需申明同意被提名参选省科技奖。

第十三条　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实行专业评审组初审和评审委员会终审两级评审制。拟申报省科技奖的成果，在联合会评选中，专业评审组负责材料前置审核，评审委员会负责提名成果的复审遴选。

专业评审组由申报成果专业领域的资深专家组成，根据申报材料，对成果创新水平、技术难度、应用成效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专业评审组的评审情况，进行审核、评议、优选，提出拟报省科技奖的成果候选名单、报奖类别、等级推荐建议。

第十四条　根据年度省科技奖提名通知的规定，结合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管理办公室对符合条件的成果复核、筛选，确定提名候选名单，并在联合会、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名。

第十五条　完成公示程序后，管理办公室将最终提名省科技奖名单及报奖类别、等级及提名意见报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六条　根据年度省科技奖提名工作通知要求，联合会适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提名培训，指导申报单位开展参评材料的填报。

申报单位提名省科技奖的参评材料经联合会审核无异议后，签字盖章上报；联合会负责上报提名函、提名汇总表及落实提名程序等相关材料。

第四章 责任与监督

第十七条 联合会作为省科技奖提名单位，履行提名工作的主体责任。归口管理提名成果的前置审核、论证遴选、提名公示、异议处理、研究确定等工作，监督成果被提名单位履行科研诚信义务，落实专家审核责任。

第十八条 禁止重复报奖、拼凑“包装”、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对发现科研诚信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被提名成果的申报单位应对成果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诚信承诺。在上报成果材料时，同时向联合会提交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的承诺书。

第十九条 若出现违背承诺、弄虚作假行为，联合会将取消该成果的提名，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参加联合会科技成果奖评选。

第二十条 专家组评审专家应认真履行对申报成果的审核责任。

 评审专家没有尽到审核责任或以不当方式协助申报主体弄虚作假的，联合会将通报专家派出单位，并取消联合会科技成果奖评审的专家资格。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提名省科技奖成果有异议的，均可在提名公示期内向联合会提出，并实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证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联合会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

成果申报单位及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配合异议调查，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材料。

第二十三条 管理办公室向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报告异议核查情况及处理建议，提请审议，并将审议结果通知涉及异议各方。

经核实申报成果中涉及弄虚作假，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处理；属于申报差错或完成单位、完成人排序不合理的，申报单位应立即纠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提及事项以《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及省科技奖提名工作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